



Q/LHY

台州市路桥恒宇日用品厂企业标准

Q/LHY 01—2017
代替Q/LHY 01-2014

一次性卫生用品 棉签

2017-06-05 发布

2017-06-20 实施

台州市路桥恒宇日用品厂 发布

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0月10日 10点16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备案
2017年10月10日 10点16分



前 言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Q/LHY 01-2014。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台州市路桥恒宇日用品厂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台州市路桥恒宇日用品厂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智敏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LHY 01-2014。



一次性卫生用品 棉签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一次性卫生用品 棉签（以下简称棉签）的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医用脱脂棉为棉球，竹棒、木棒或聚丙烯塑料管为棉签棒的棉签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31604.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
GB 31604.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总迁移量的测定
GB 31604.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食品模拟物中重金属的测定
GB 31604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脱色试验
GB 4806.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
GB 15979	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
YY/T 0330	医用脱脂棉

3 材料

棉球应选用医用脱脂棉，并应符合 YY/T 0330 的要求

4 产品分类

按棉签棒使用的材料不同，棉签分为：竹棒棉签、木棒棉签和塑棒棉签。

5 要求

5.1 外观

- 5.1.1 棉签两头的棉球应洁白，无异味、黑点、霉斑、硬物等缺陷。
- 5.1.2 棉签棒应表面光洁，无污染，不翘曲。
- 5.1.3 棉球与棉签棒缠绕应均匀紧密，用手捏住棉球轻拉应不脱出。棉签末端棉签棒不得露出。

5.2 尺寸

棉签尺寸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技术要求 单位：mm

项目	技术要求	
	竹棒棉签、木棒棉签	塑棒棉签
棉签长度	74.0±2.0	
棉签直径	2.2±0.2	2.4±0.2
棉签头尺寸	3.5~5.0	

5.3 棉签棒抗拉性能

塑棒棉签应能承受 30N 的拉力而不断裂。

注：竹棒棉签、木棒棉签无此项要求。

5.4 塑棒棉签理化指标

塑棒棉签的理化指标应符合GB 4806.7中4.3的要求。



5.5 棉签微生物指标

棉签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

项目	指标
细菌菌落总数/ (cfu/g)	≤ 200
真菌菌落总数/ (cfu/g)	≤ 100
大肠杆菌	不得检出
致病性化脓菌 (绿脓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溶血性链球菌)	不得检出

6 试验方法

6.1 外观

在自然光线下, 用目力观察和手感检验。

6.2 尺寸检验

棉签长度、棉签头尺寸用分度值为 1mm 的钢直尺测量; 直径用分度值为 0.02mm 的游标卡尺测量。

6.3 棉签棒抗拉试验

用相应量程精度的拉力试验机进行试验, 拉伸速度为 5mm/min。

6.4 塑棒棉签理化指标

塑棒棉签理化指标按 GB 31604.2、GB 31604.8、GB 31604.9 和 GB 31604.7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6.5 棉签微生物指标

棉签微生物指标按 GB 15979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产品必须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检验合格, 附有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7.2 检验分类

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7.3 出厂检验

7.3.1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、尺寸。

7.3.2 以同一原料生产的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7.3.3 以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20 盒 (袋), 然后从每盒中随机取 1 根进行外观、尺寸检验。

7.4 型式检验

7.4.1 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7.4.2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- b) 原材料或工艺改变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;
- d) 正常生产时, 每年至少应进行一次;



e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;

7.4.3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, 样品数量不少于 12 盒。

7.5 判定规则

产品检验各项指标全部合格, 则判该批产品合格, 否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检验结果如出现不合格项, 应双倍抽取样品对不合格项复检, 复检结果仍不合格, 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6 验收规则

需方有权按本标准对到货产品进行抽样检查。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,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法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包装或标签上应有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制造厂名、厂址;
- c) 产品标准号;
- d) 生产日期。

8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/T 191 的规定选择使用。

8.2 包装

包装要严实牢固, 大包装用瓦楞纸箱, 小包装用包装纸盒或塑料盒(袋), 包装规格和数量可按用户要求执行。

8.3 运输

运输过程中不能重压、抛掷、雨淋和暴晒, 要注意防潮、防破损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的仓库中, 并远离火源, 不应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的物品混贮。